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及变更提案的情况: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 并于 2015 年 11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. cninfo. com. cn 刊登了《关 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5年12月15日(星期二)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5年12月14日-2015年12月15日
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5 年 12 月 15 日交易日上午 9:30~11:30, 下午 13:00~15:00;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4 日 15:00-2015 年 12 月 1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召开地点: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(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 广泽大道 2号):
 - 3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:
 - 4、召集人:本公司董事会:
 - 5、主持人: 本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;

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共8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60,642,71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4293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60,516,21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361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6,5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6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7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,330,71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025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,204,21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34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6,5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6%。

- 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60,516,21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4%;反对 126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6%;弃权 0 股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8,204,21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99%; 反对 126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01%; 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见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www. cninfo. com. cn 刊登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乐瑞、方伟律师现场见证。律师事务所 暨律师认为:永安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永安药 业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,会议表决程 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

